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4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15:0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拟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杨小燕、谢龙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杨小燕、谢龙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管乔中、王建瑜、管秩

生、杨小燕、谢龙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广东名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与公司潮州总部相邻的地块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已建设的工业厂房，作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建的储备用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